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1名。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《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2.98元/股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胡广文、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